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 104年度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全台各大樂器行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海報張貼與酷卡擺放	-	104/01/05-104/01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2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全台各大 LIVE HOUSE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海報張貼與酷卡擺放	-	104/01/05-104/01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3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全台誠品書店分店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酷卡擺放	-	104/01/12-104/01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4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台北捷運文化海報框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海報張貼	-	104/01/15-104/01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5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三立電視台「完全娛樂」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節目通告宣傳	-	104/01/2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6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華視「財神向前衝」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節目通告宣傳	-	104/02/02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7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中天「大學生了沒」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活動節目通告宣傳	-	104/02/25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8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POP RADIO【台北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56檔	35,000	104/01/19-104/02/0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9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亞洲電台【桃園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21檔；節目口播；官網Banner連結放置	42,500	104/01/19-104/01/25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0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亞太電台【竹苗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22檔；節目口播；官網Banner連結放置	31,440	104/01/19-104/01/25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1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電台【中彰投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30檔；節目口播	30,000	104/01/19-104/01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2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APPLE LINE 蘋果線上【嘉南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45檔	30,000	104/01/19-104/01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3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KISS RADIO【嘉南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20檔	30,000	104/01/19-104/01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4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後山廣播電台【花東】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52檔	30,000	104/01/19-104/02/0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5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StreetVoice網站廣告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線上報名系統、官方首頁、網頁Banner放置	80,000	103/12/29-103/02/0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4年度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6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流行音樂產業業者	第26屆金曲獎報名自103年12月10日起至104年1月9日止。特別貢獻獎報名自103年12月10日至104年5月15日止	0	103/12/10~104/1/9	無
17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流行音樂產業業者	第26屆金曲獎報名自103年12月10日起至104年1月9日止。特別貢獻獎報名自103年12月10日至104年5月15日止	0	103/12/10~104/1/9	無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